

嵩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由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嵩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托嵩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面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围绕重点信息，加强主动公开。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嵩县围绕重点信息，在重点领域、公示公告、政策解读等栏目，公开规划、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财政、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信息。

二是紧扣解读回应，深化政务公开。聚集省、市、县出台的重大政策，积极丰富解读的渠道和形式，主要通过图文并茂方式进行深入解读。特别是对县政府出台的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等重要政策规定，不断完善部门政策解读机制，实现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一并报审与相互关联。除文字、图解等形式外，将涉及重要政策解读的新闻视频、领导访谈等素材及时通过网站发布。

三是畅通下情上达渠道，提升回应关切效果。与县网管办、110联动沟通协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021年，共更新嵩县新闻761条，政务动态324条，媒体观嵩、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207条，重点领域信息810条，公示公告505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96条。向市政府上报信息 622条，采用535条，采用率 86%，较上年提升17%。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条例》规定，为了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我县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定依申请公开指南，提供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并在政府网站公示，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经认真核查，嵩县准确理解执行《条例》精神，全年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现有政府门户网站为基础，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为标准，积极与第三方维保公司接洽，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功能，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主渠道，将政府网站打造成规范、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

(五)监督保障及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一是监督保障。通过解读《条例》内容、案例分析、政务新媒体监管及解答疑难问题等方式，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为提升全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供了有效支撑，全年累计培训 90 余人次。此外，开展县域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工作9次，注销政务新媒体35个，新录入新媒体3个，并建立嵩县政务新媒体监测群，确保县域13个政务新媒体做好内容及时更新工作。二是工作考核、社会评议。不断完善舆情工作体系，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导向，讲好“嵩县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此外，通过县长信箱、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政民互动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60条，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断畅通下情上达渠道。三是责任追究结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年未出现重大政务公开工作失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24	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0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41		
行政强制	10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461.56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2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有待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不够，部分需要公众广泛知晓了解的政策，没有解读到位。二是公开平台建设实效性仍需提升，对新形势下如何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方面研究得不够透彻，政务新媒体的主流阵地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力度还需加大，主动谋划、前瞻谋划、系统谋划工作还不够。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认真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和工作安排，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充分发挥专家解读作用，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迅速澄清、解疑释惑、正确引导，让群众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和政府意图。二是持续推进《条例》贯彻落实，不定期组织加强政务公开规定、政策等业务学习。同时，以适当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三是按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不定期到乡镇（街道）、县直单位督导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